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5〕6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要点 (2025-2028年)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鲤城区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要点(2025-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工作要点（2025—2028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闽政〔2024〕1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要点（2025—2028年）〉的通知》（泉政办〔2025〕11号），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主要目标

到2028年，全区常住人口年均增速超全市水平，城市功能更加完善，作为中心城区的凝聚、辐射、带动、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城市发展模式从扩张规模的城镇化转向注重质量的城市化，市区一体化、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城市品质和城市能级实现跃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有力提升。新型工业化明显加快，新市民收入水平稳定增长，进城人口归属感显著增强，“近悦远来”的城市口碑初步形成。新时代山海协作走深走实，积极主动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战略布局，区域融合发展更有成效，人民高品质生活实现更大突破，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一) 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健全以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推动在城镇稳定就业、居住的农业转移人口愿落尽落。施行落户“自由办”，开通“全省通办”，推广“掌上办”，依托“闽政通”“泉服务”平台对全区户籍窗口实行“预约办”。(责任单位：鲤城公安分局)

(二) 落实落细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就业扶持政策。深化“暖心有鲤”“聚才有鲤”“创业有鲤”三大工作品牌内涵。持续举办“春风行动”“劳务对接”等招才引工活动。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马兰花创业培训并发放培训补贴，增强农业转移劳动者求职创业能力。落实减免社保费、稳岗返还等稳岗政策。用好“泉就业”“鲤城就业人才超市”等信息化平台，零工市场（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线下服务载体。2025-2028年新增就业2万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三)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益。健全完善“县管校聘”制度，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建立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在校生数和省定标准重新调整教职工编制，根据学校布局优化调整和学生数中长期变化情况有计划地使用教职工编制，进一步优化师资力量配置，满足随迁子女就近入学需求；保障随迁子女在我区平等升学入学，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率保持在100%。(责任单位：区教育局、人社局，区委编办)

(四) 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将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

入住房保障范围，在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上不设收入门槛，重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区农业转移人口、来鲤新就业年轻人及企事业招引的各类人才住房需求。因地制宜、以需定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2025—2028 年全区新增城镇保障性住房供给 500 套。（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五）深化实施企业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聚焦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加强“数据找人”，深挖扩面潜力，推广社保规划服务，鼓励更多城镇就业人员参加企业保，进一步优化我区参保结构、提升参保质量。（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六）提升医保参保水平。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鼓励和推动在我区就业地参保。推动外地户籍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在我区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区级配套财政补助资金保障，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居民医保者享受户籍居民相同财政补助标准的政策。依托“一人一档”信息平台及网格员网格化管理，查清底数，对常住未参保人员开展精准动员参保，确保我区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 96%。（责任单位：鲤城医保分局，区财政局）

（七）优化非户籍人员救助。打破户籍限制，不针对特定人群、身份，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临时救助、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保障范围，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对符合条件的非本地户籍对象由急难发生地街道实施急难型

临时救助。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地在我市其他县（市、区）或外省市（含港澳台），且长期居住在我区一方户籍地的，经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可纳入我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保障范围。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强化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工作。加强民政、司法、医保、残联、住建、工会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比对筛查，结合省级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平台信息和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监测名单，及时、主动发现需要救助帮扶的困难群众，分类施救，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司法局、住建局，鲤城医保分局，区残联、总工会、计生协会）**

（九）强化困难群体综合性救助。积极探索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为有需要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过渡期内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提供针对性的照护服务、生活服务、关爱服务，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救助需求，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十）充实基层治理的群众力量。探索党建引领社区“双向融合”模式，结合深入开展“四微联动”行动，通过征集微心愿、开展微协商、拓展微服务、订立微公约，全面推动设立“议事日”制度、建设“微协商”场所、订立“微公约”，开展“美好家园、你我共建”等“睦邻”志愿服务，助推群众共同参与基层治理。
（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

（十一）加强女性进城人群就业服务。引导巾帼志愿服务队实施女性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提供妇女技能培训、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服务供给适当向农业转移人口倾斜。（责任单位：区妇联）

（十二）建设青年友好城区。发展完善“青年之家”“青年夜校”“青创空间”，帮助青年农业转移人口丰富业余生活、拓展交友面、提升职业技能。（责任单位：团区委）

（十三）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用好上级均衡性转移支出和区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使其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实施城市化水平提升行动

（十四）促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确定一批群链牵引力强、产出规模大、创新水平高、核心竞争力突出、市场前景广阔的链主企业，鼓励有条件链主企业借鉴安踏集团“一总部两中心多基地”发展经验，前瞻谋划全球化发展布局。以链主企业为核心打造内循环，持续加大本区采购、销售规模，鼓励中小微企业围绕大企业配套，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依托全市“时尚产业联盟”、联兴发“功能性纺织品供应链联盟”等产业联盟资源，推动我区纺织鞋服、箱包中小企业加入，推动联盟内企业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商业合作，进一步释放产业集聚优势，形成跨地区、跨领域的产业主体，提高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商务局)

(十五)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立足我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实力,发展1~2条重点产业链。(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十六)优化交通出行环境。持续实施“聚城畅通”工程,推进江南大街绿波出行方案设计,提升道路通行效率。(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十七)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巩固提升泉州七中全省首批示范性高中、福师大泉州附中一级达标高中创建成果,支持泉州科技中学创建省二级达标高中。(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十八)推进职业教育提质融合发展。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和服务经济能力,办好服装、烹饪、古城文旅、汽修等特色专业,构建特色专业群。探索泉中职校招收国际学生办学新模式。(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十九)实施医疗卫生服务补短板工程。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软硬件提升。加快引进建设三甲综合医院,补足江南片区优质医疗资源短板。(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二十)持续推进“智改数转”。顺应休闲体育用品(现代体育产品)、食品加工、工程机械与纺织专用设备三个细分行业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全面增强我区数智化转型服务供给能力,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力争到2026年底,三个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完成后,数字化水平达二

级及以上的企业超 25 家。持续推进省市重点技改项目建设，引导企业用好“技改贷”融资贴息政策，降低企业投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二十一）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建立标杆示范项目企业培育库，对接省、市政策，帮扶试点企业争创省级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等项目的资金支持。加强转型标杆项目的宣传推广，引导同行业中小企业“看样学样”，推动同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类项目、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省市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 5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二十二）深化“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专项行动。滚动推进园区项目建设和管理，2025 年新增投产企业 18 家以上、“四上”纳统企业 15 家；到 2028 年，规上工业企业入园率在现有基础提高 10%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

四、实施区域高质量融合发展行动

（二十三）深入推进区域合作。主动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和厦漳泉一体化建设大局，推进落实《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持续深化山海协作，继续深入开展鲤城与明溪的对接帮扶、结对协作，落实对口帮扶资金。（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

（二十四）加快推进中心市区交通一体化。配合推进中环城贯通项目，提升江南新区交通出行效率。编制《江南新区交通规

划专项研究》，完善各交通节点。（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二十五）深化实施产教融合试点。鼓励辖区内企业与域外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建设产业实训基地，推动跨地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持续提高火炬电子、佰源机械、皇冠假日酒店等产教实训基地使用实效性，大力推进火炬电子产教学院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人社局）

（二十六）推动实现医学检查互认。配合建设泉州区域影像云平台，推动医学检查检验结果跨地区、跨机构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五、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二十七）全面提升城市建筑安全和可持续性。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有序实施房屋建筑更新改造和加固工程，因地制宜实施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建筑节能改造等。（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二十八）实施地下管网提升工程。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与改造，每年新改建雨水管网3公里。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开展污水管网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住建局）

（二十九）加快高质量通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贯彻实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持续拓展千兆光网和5G网络覆盖范围和重点区域深度覆盖，新增建设100个5G基站；聚焦应用赋能产业，

持续打造千兆光网、5G 与行业融合创新的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六、健全新型城镇化推进体制机制

(三十) 构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持续推进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充分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按照布局集中、产业聚集、用地集约的原则，积极引导工业项目“退城入园”；结合不同产业类型和工业企业的需求，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化供地方式。(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三十一) 健全城镇化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围绕国家政策新导向和专项债券投向新领域，深挖找实可用要素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项目、都市圈建设项目申报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对续发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强化建设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发改局)

(三十二) 完善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压茬推进重点任务。夯实城镇人口统计基础，建立常住人口常态化统计发布机制。各街道、区直部门要根据国务院行动计划、省实施方案、市工作要点和本工作要点，抓好各项工作，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统计局，鲤城公安分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等)

本工作要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底。